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晏慈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2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9235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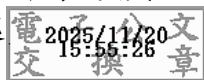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  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 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 
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11/20 16:05



1140007329

有附件